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861號

原　　告　許宇瓊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宏謀

訴訟代理人　朱正剛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回復原狀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3月12日本院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11日裁定，命抗告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113年4月22日寄存送達抗告人，有卷附送達證書可憑。抗告人迄未依期補正，有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及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其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李桂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翁鏡瑄